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杜清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弋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依據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：</u>

	原告起訴狀事實理由欄僅記載被告將其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，或以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等語，未依前揭規定表明本件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法院裁判之法律關係及所依據之民事實體法法律條文）及為特定該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。
2.	<u>原因事實除上開編號1.外，尚應補正下列事項：</u> 原告事實理由欄表明被告將其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，是否主張被告違反刑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而請求損害賠償？
3.	<u>表明上開編號1.2.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</u>